●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经验展示

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检察院“检察草原直通车”开到牧民家门口开展公开听证。

2023年4月7日,河北省沧州市检察院联合多家单位召开检察公益诉讼协作联席会。

党建强基 数字赋能

□河北省沧州市检察院第八党支部

2023年以来,河北省检察院党组先后部署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环资领域、食药领域专项监督。沧州市检察院第八党支部闻令而动,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增强数字检察赋能公益诉讼叠加效应,积极探索党建与业务目标融合、载体融合、能力融合机制,该院办理的多起案件入选最高检、河北省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

沧州市检察院第八党支部把党建工作贯穿公益诉讼和数字检察工作各方面,抓实理论学习、建强支部、办案协同,先后赴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革命圣地西柏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重温初心使命;利用支部党员大会、党小组会等形式,围绕推进专项监督,查找工作短板,深化部门协同。

该院建成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和公益诉讼指挥中心、研发应用大运河保护“掌上地图”、快速检测等小程序。该支部在此基础上,实地踏查大运河点位195个,为159件案件提供快检技术支持;组织党员深入基层,打造“公益诉讼走基层·百镇千村万户行”特色活动品牌,收集群众举报线索69条,立案办理57件;借助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辅助办案,聚焦陆源污染防治、农村坑塘治理等问题,督促清除垃圾数千吨,清理被污染水域陆域面积数千亩。

该支部应用贯通全省三级检察院的公益诉讼大数据智能化平台,经核查处理后立案800余件。建立公益诉讼类法律监督模型32个,发现类案监督线索数千条。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干警在海洋湿地保护、农药包装废弃物治理中冲锋在前,形成“支部引领、书记带头、党员跟进”的辐射效应。支委领办的督促保护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谢家坝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检察机关大运河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专项办案典型案例。发挥支部优势,组建“公益诉讼+检察技术”综合办案团队,研发的5个公益诉讼类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被全省推广应用,助力全省专项监督走深走实。

同时,沧州市检察院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轮台县检察院开展数字检察对口援助,该支部党员骨干加班加点打通网络通道,2次派员实地指导,在轮台县检察院推广复用法律监督模型28个,有力助推该院数字检察能力跃升。

该院还加强检察协作,与河北唐山、秦皇岛以及天津等地检察机关建立公益诉讼协作机制。联合天津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办理督促治理渤海湾外来入侵物种互花米草行政公益诉讼案,争取专项治理资金,督促清理被入侵海岸数千余亩,该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光芒”引领,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

□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检察院党支部

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检察院党支部创建“光芒”党建品牌,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综合运用“四种语言(汉语、蒙古语、鄂温克语、达斡尔语)+检察”模式,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团结,守护边疆稳固。该院先后荣获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等多项荣誉。

该支部以“光芒”党建品牌为引领,固本塑魂,筑牢民族团结思想根基。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等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推动党建与业务双融双强。注重典型引路,设立“星星”党员先锋示范岗,评选“检察之星”,将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辐射到办案一线。近年来,该支部党员先后荣获自治区政法系统先进个人等自治区级以上荣誉42项。

该支部在“党建+检察护企”相融互促上下功夫,打出清挂护企、知产护企、送法护企等“护企五招”,选派党员检察官常驻“检企联络室”“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为企业提供法治服务。在“党建+公益诉讼”相融互促上下功夫,扎实开展“生态检察三大协作统一行动”,在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中当好“主力军”。针对莫和尔图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破坏问题,组建党员办案团队,推动建立湿地保护行政执法配合协调机制,推动行政机关协同执法,解决湿地生态环境损害问题。在“党建+检察为民”相融互促上下功夫,党员带头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牧区“主动约访”“带案下访”,“零距离”倾听群众心声、为群众答疑解惑;深化“检察+企业+N”司法救助工作模式,设立司法救助专项基金,向因案致困的37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燃眉之急;与妇联加强协作配合,开展“救助困难妇女专项活动”,救助14人。

该院实施“素质能力提升工程”,举办业务实训,不断提升党员干部履职本领;注重双语、四语人才培养,全院46名检察人员中,17人精通两种语言,2人可以流利讲四种语言。成立“花朵”未检办案团队,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组建“暖阳”党员办案团队,依托“检察草原直通车”,将听证会搬到草原深处牧民家门口;组建党员志愿服务队、法律志愿服务团等,选取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利益关系密切的典型案例,持续开展“法润草原”法治宣传活动。

四川成都:因材施教落实“首岗带教”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王宇) 在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业务竞赛中,成都市武侯区检察院扎西娜姆、新津区检察院李嘉欣取得佳绩。李嘉欣坦言,成绩的取得,离不开该市检察机关组织的全方位融合式培养。

成都市检察院严格落实“首岗带教”制度,探索出台青年检察人员帮带培养办法,压担子、搭台子、架梯子,因材施教,推动青年干警成长为能够独当一面的行家里手。同时,依托干部互派锻炼、驻村任职、援藏援彝、上挂下派等锻炼平台,持续推动年轻干部交流学习、实践锻炼,有针对性开展多岗位任职培养。如今,在成都市检察机关,检察官助理参与办理的案件入选最高检、四川省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已屡见不鲜。2023年以来,79名检察官助理通过遴选入额,为成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青春活力。

成都市检察机关以“项目化”运作方式让青年干警勇担重任。武侯区检察院紧紧围绕重点工作设置课题,开展“揭榜挂帅”活动,由干警主动请缨认领,扎西娜姆主动揭榜该院“检锦百花”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团队,参与基层纠纷调解、开设普法课堂等工作,为辖区少数民族群体提供优质的检察服务。

2023年以来,成都市检察机关1人被最高检荣记一等功,5人获评全国检察业务标兵,14人获评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全国检察业务能手等,办理的24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

淄博张店:出实招助力青年干警成长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王虎) 近日,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举办“使命担当·强检有我”主题演讲活动,9名干警分享了工作感悟。这也是该院青年干警在“学思践悟”中成长的一个缩影。

“我院立足青年干警当前和长远发展考虑,通过推行‘问需、搭台、唱戏’三步走工作法,进一步强化干警综合素能,激发队伍活力。”张店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振说。2024年以来,该院已有7名青年干警获得上级表彰,该院团支部5月被共青团淄博市委表彰为“百佳青春团队”。

近年来,该院检察官助理协助检察官年平均办案120余起,极大增强了办案力量。为助力青年干警成长,该院举办“青诉心声,向阳成长”座谈会等活动,让青年干警谈想法、提意见。

“组织开展的教育活动少,培训形式也相对单一。”“建议对综合部门干警适当轮岗交流。”针对这些反映较集中的问题,该院党组将征集到的12条意见建议纳入队伍建设“系统施工表”,一体谋划、统筹推进。今年5月初,该院在开设“检察讲堂”的基础上,开展检校合作,丰富教学形式,专家学者应邀来院授课,该院干警还与高校老师、在校大学生进行线上交流。此外,青年干警还有机会列席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该院通过实施“青蓝计划”以及给青年干警配备“双导师”、推荐结对学习等方式,为青年干警施展才华搭台。在导师带领下,青年干警撰写理论文章、综合文字材料,参加全省检察机关干部业务培训班,个人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我把司法救助的相关规定详细看了一遍,反复修改了视频文字。”该院一名综合部门青年被编入业务部门,参与制作了《齐救助·微光》文化品牌视频。该院围绕典型案例、检察数字模型、理论调研等内容,先后制定15项重点工作,将9名综合部门青年干警编入业务小组,参与小组研讨、实地走访、法庭观摩等活动,不仅激发了团队的创作活力,而且取得了好成绩。不久前,反复打磨之后的“齐救助·微光”文化品牌在淄博市基层院检察文化品牌集中展评活动中获得一等奖。

抓实『三个管理』推动高质效办案

福建省福清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郑小波

近年来,福建省福清市检察院深入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化理念变革,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以高水平管理推动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增强“大管理”格局意识,坚定业务管理方向。主动融入发展大局,聚焦区域重大战略,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对中印尼“两国双园”的中方园区,出台服务保障意见,推动园区刑事案件归口办理,与专业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合作备忘录、与福建技术师范学院深化协作,为园区企业高质量“走出去”、高水平“引进来”提供司法保障。建立生态保护跨区域协作机制,构建“司法+修复”办案模式,建立生态环境损害修复保证金提存制度。建立线索发现、移送、管理、办理一体化机制,构建信息互通、力量互融、成果互享的工作格局。在行刑反向衔接过程中,督促相关部门对被不起诉人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在开展司法救助过程中,完善“线索指引+监督台账+专班人员”专门管理机制。

完善检察权监督制约机制,提升案件管理水平。推动案件规范化办理,强化检委会决策把关作用,健全完善决议事项的督办和反馈制度,落实检委会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决策和业务监督管理职责。推行文书报备制度,要求检察官将自行决定批捕、起诉的案件审查报告、起诉书、量刑建议书提交部门负责人、分管检察长报备,确保办案尺度统一。压实内部监督责任,制定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入额院领导职责清单,明确权责关系;注重实时督责,加强对办案节点的常态化巡查与动态监督;对检委会制度、“三个规定”执行等情况开展自查;强化日常督察,就办案廉政防控落实情况等展开督察,及时发现问题并强化督促引导。健全外部监督机制,拓展台胞侨胞参与法治建设渠道,聘请10名台胞侨胞担任检察听证员、公益诉讼观察员、纠纷调解员等,助力提升工作质效;坚持以公开促公正,规范听证员库建设,建成集纳人民监督员、行业专家、社区代表、律师等人员的听证员库。

打造提升办案质效的重要抓手,夯实质量管理基础。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联合公安机关出台工作细则,构建监督制约、协作配合、信息共享等机制,提升侦查监督效果。强化类案监督,通过类案检察建议推动公安机关有效整改醉酒型危险驾驶案血液提取不规范问题,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佳侦查活动监督案例。完善办案质量评查体系,推动案件质量评查信息化,通过系统调阅电子卷宗、审查报告等案件材料,实现院领导、业务部门、检察官全程参与。突出评查重点,从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效果等方面严格开展评查。深化数据分析运用,深入分析履职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找准影响检察办案质效“症结”;强化重点类型案件分析,对寄递安全隐患、网络水军乱象等问题形成分析报告,为上级决策提供参考。推进数字监督模型构建和本地化应用,通过涉企财产刑执行监督模型为企业追回执行款100余万元。

检论

廉洁重德 惠济百姓

郑州市惠济区检察院组织干警到子产祠园参观学习。

□本报通讯员 常丽娟 张文

子产祠园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金水河畔,是为纪念春秋时期郑国宰相子产而建。子产一生刚正不阿、廉洁修身、品行端正,离世时家中无积蓄办理丧事,家人只得用筐子背土将其埋于新郑径山山顶。

郑州市惠济区检察院秉承子产的“廉洁重德”思想,厚植廉政文化底蕴,筑牢廉洁从检防线,为检察工作发展注入“廉动力”。该院运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警示教育大会等形式落实常态化学习,筑牢廉洁从政的思想根基。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重大决策程序规定。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持续抓好“三个规定”落实,强化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协作配合,种好执纪“责任田”。

该院设立优秀共产党员示范岗,选树清廉典型,通过廉政文化长廊以及评选优秀党员、党建之星等方式,打造廉洁园地,展示清正形象。向干警家属发送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廉洁家书;深入开展“清廉家庭”评选活动,征集廉洁家风故事和家属亲情寄语,签订家庭助廉承诺书,以清廉家风涵养廉洁检风;深入落实“惠检红立方”工程,强化警示教育,实行实名通报机制,抓小抓常抓微抓早;积极融入基层网格化治理,与学校、人社局等单位的党支部开展联建活动,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清廉创建双提升。

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1月8日(总第10719期)

汤文峰:本院受理阜阳市永顺装饰有限公司与汤文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470号,阜阳市永顺装饰有限公司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978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535.91元(以9785元为基数,按照同期LPR加计50%的标准,自2023年7月1日起暂计至2024年7月16日为535.91元,实际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以上暂合计为10320.91元;二、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莉:本院受理阜阳市灵感空间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与李莉广告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474号,阜阳市灵感空间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广告制作费共用2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二、判令被告以2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计50%为标准,原告支付自2021年9月3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胡金祥:本院受理张恒与胡金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476号,张恒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9565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陆建云:本院受理阜阳金聚顶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陆建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495号,阜阳金聚顶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公告费等所有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汪奇:本院受理李超与汪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509号,李超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571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440.51元(以15715元为基数,按照同期LPR加计50%的标准,自2023年12月26日起暂计至2024年7月8日为440.51元,实际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以上暂合计为16155.51元;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案诉讼费、保金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美杨:本院受理刘效军与刘美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565号,刘效军起诉要求:1.判决被告刘美杨偿还欠款本金人民币伍仟元整;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晴晴:本院受理刘洪寨与陈晴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574号,刘洪寨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455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455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付,自2024年5月15日起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二、本案所产生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玲玲:本院受理张梦萍与李玲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094号,张梦萍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9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及法律服务费由被告负责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颖:本院受理魏亚军与刘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120号,魏亚军起诉要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利息4620元(以借款本金10000元为基数,按2021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的4倍为标准,自2021年9月5日起暂定计算至2024年7月26日,此后的利息按上述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共计14620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柁:本院受理肖密建与刘松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287号,肖密建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3465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3465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按照同期金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欠款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新亚:本院受理肖密建与王新亚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288号,肖密建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8381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8381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45%计算至欠款清偿之日止);2.本案所产生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晴晴:本院受理刘洪寨与陈晴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307号,郑振国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一次性支付欠款4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邀请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士峰:本院受理郑振国与李士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307号,郑振国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一次性支付欠款4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飞:本院受理杨九山与王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316号,杨九山起诉要求:一、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7000元;二、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吴勤飞:本院受理原告青山湖区星源名车汇与被告吴勤飞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826民初591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许岭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邀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

石亮、安徽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翔林诉你们与高倩倩、黄建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高倩倩对(2024)皖0111民初8819号民事判决书不服,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石秀冬:本院受理原告韩胜立诉被告石秀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21251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邀请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包河区乐蟹餐厅、汪先兵:本院受理原告赵庆刚诉被告合肥市包河区乐蟹餐厅、汪先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22106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邀请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屠新杰:本院受理原告葛贤玉诉被告屠新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邀请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袁江:本院受理原告周多田诉被告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袁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邀请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寓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晓燕、唐亮与被告合肥寓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47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邀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中级人民法院,邀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吴建平:本院受理原告余文理与被告吴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47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邀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中级人民法院,邀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粤泰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警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粤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47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邀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中级人民法院,邀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朱水根、杨敏玲:本院受理原告蔡纪中与被告朱水根、杨敏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47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邀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中级人民法院,邀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杨冬露、孙向阳:本院受理原告张欢萍与被告杨冬露、孙向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20463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邀请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鸿联达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柏丽与被告安徽朗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鸿联达置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21430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邀请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怡:本院受理原告六安市裕安区本田数码产品店与王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35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邀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邀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夏蕾: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宝业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暖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夏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47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邀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邀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滁州恒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祺坤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滁州恒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8598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30日9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邀请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915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孙大有:本院受理原告刁山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886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司顺祥:本院受理原告宋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942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张进进、王明芝: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9136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陈鸿斌: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陈鸿斌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陈鸿斌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2月24日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邀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戚亦贵:本院受理原告阜阳顺达林园林防腐木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戚亦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673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支付的货款165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牛珊珊:本院受理原告聂琳娜诉被告牛珊珊合伙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091,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被申请人天津知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刘东亮诉你单位因确认、解除劳动关系及支付经济补偿金、劳动报酬等劳动人事争议一案,案号:乌县劳人仲字〔2024〕第40号,经本委公开开庭审理,于2024年11月5日作出裁决,裁决内容:1.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未足额工资共计13958.08元;3.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赔偿金23174.74元;4.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及第三人单位公告送达乌县劳人仲字〔2024〕第4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